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本数）。

（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5）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元/股（含本数）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2万股至363.6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45.02万股的比例为0.2449%至0.48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宙邦”）的资金实力，经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对荆门新宙邦共同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亿纬锂能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新宙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同时公司持有荆门新宙邦股权比例从80.00%下降至70.00%，但仍为荆门新宙邦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荆门新宙邦的控制权。

《关于向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